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40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卡奴迪路，证券代码：002656）将于2015年6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5年5月2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截至2015年6月8日，董事会收到董事林水飞先生、翁武强先生、翁晓英先生、杨厚威先生、林峰图先生、翁武游先生、陈马迪先生及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郭保春女士、梁洪波先生9位董事的表决票及通知回执。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水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林峰图先生、翁武游先生、陈马迪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会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含7,500万股），发行对象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翁华银、李思平、江德湖、何琳、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美玲、胡卫红、寇岚英等十名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9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25元/股。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5认购方式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7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375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含7,5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 | 44,391 |
| 2 | 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4,114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35,870 |
| 合　计 | | 114,375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最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用于上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款项及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题如下：

1、《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交易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卡奴迪路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与翁华银等九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14、《关于增加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15、《关于收购意大利EVITAS S.P.A.51%股权及投资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15.0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的议案；

15.02 关于投资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16、《关于投资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议案》；

16.01 关于投资时尚买手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16.02 关于投资时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41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8日下午13点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水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林峰图先生、翁武游先生、陈马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水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林峰图先生、翁武游先生、陈马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水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林峰图先生、翁武游先生、陈马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水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林峰图先生、翁武游先生、陈马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8.1关于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水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林峰图先生、翁武游先生、陈马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设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8.2 关于公司与翁华银等九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翁华银、李思平、江德湖、何琳、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美玲、胡卫红、寇岚英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该等特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水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林峰图先生、翁武游先生、陈马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或者决定的事项除外。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经营规划，为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本次获批授信及担保期限内已设立、新增的下属控股公司，下同）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9亿元，加上已审批和公告的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共向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现有业务）。该授信总规模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各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或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仅法互相提供担保，不限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总担保金额在上述已审批和公告的担保额度基础上拟增加6亿元，即总担保金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各公司根据具体的授信或担保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银行，在合理的期限内对已使用的授信额度或担保额度进行置换，以确保完成置换后的综合授信总规模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担保总金额拟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42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号”文核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05.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4.05万元。

截至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90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募集资金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 |
|---|---|---|---|---|
| | | 活期余额 | 定期余额 | 合计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820101 547 0000 4773 | 57,633.40 | 0.00 | 57,633.4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 1209 057 056 10888 | 161,373.79 | 0.00 | 161,373.79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熙新城支行 | 0664 1924 0000 00006 | 0.00 | 0.00 | 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 3911 1010 0100 1373 65 | 1,721,374.61 | 0.00 | 1,721,374.61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0325 0141 7000 3079 | 1,338,137.66 | 22,000,000.00 | 23,338,137.66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熙新城支行 | 0664 1134 0000 00715 | 0.00 | 0.00 | 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NRA820101554100000276 | 12,920.84 | 0.00 | 12,920.84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6936 79266 | 0.00 | 0.00 | 0.00 |
| 合　计 | – | 3,291,440.30 | 22,000,000.00 | 25,291,440.30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69,500.00万元，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4,605.95万元，支付后，募集资金净额64,894.05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3,370.88万元，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7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734.01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29.14万元，与募集资金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64,894.05万元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734.01万元 （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万元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734.01万元，其中：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 2012年度:11,306.79万元,2013年度:18,026.53万元,2014年度:23,820.62万元,2015年1-3月:12,580.07万元。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备注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营销网络建设 | 34,449.58 | 34,449.58 | 32,837.97 | 34,449.58 | 34,449.58 | 32,837.97 | 1,611.61 | 2015年1月 | 注1 |
| 1 | 营销网络建设 | | | | | | | | | | |
| 2 | 信息化系统改造 | 信息化系统改造 | 3,512.89 | 3,512.89 | 1,315.97 | 3,512.89 | 3,512.89 | 1,315.97 | 2,196.92 | 2015年12月 | 注2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3,200.67 | - | - | 3,200.67 | — | | 注3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7,962.47 | 37,962.47 | 37,354.61 | 37,962.47 | 37,962.47 | 37,354.61 | 3,808.5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4 | 科学城CANUDILO鹏琴艺术中心 | 科学城CANUDILO鹏琴艺术中心 | -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5 | 偿还银行贷款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16,000.00 | - | - | 16,000.00 | — | | |
| 6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9,379.40 | - | - | 9,379.4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28,379.40 | - | - | 28,379.40 | — | | |
| | 合计 | | 37,962.47 | 37,962.47 | 65,734.01 | 37,962.47 | 37,962.47 | 65,734.01 | 3,808.53 | | |

注1：截至2015年1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1,611.61万元，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谨慎应对，及时调整实施方案，适当放缓营销网络门店建设节奏，对项目的总体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

注2：截至2015年3月31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投资金额为2,196.92万元，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管理架构调整和新业务的增加对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提出了更加高效、高质量的要求，加之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延长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预计于2015年12月完成建设。

注3：截至2015年1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611.61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1,590.44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为1.38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及利息合计为3,200.67万元。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年3月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经上述审批程序，公司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经履行相应程序后对项目主体等做了部分调整，并未进行实质性项目变更。

2014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年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主要调整内容为：1、增加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实施主体；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待新建的营销网点主要类型调整为品牌集合店，主要地点为广州大古汇（约3,000平方米）及澳门金沙城的1,000平方米，网点建设面积合计约为4,000平方米，主要经营商际代理品牌、自有品牌CANUDILO（卡奴迪路商旅）和CANUDILO H HOLIDAYS（卡奴迪路假日）。上述品牌集合店完成建设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即实施完毕。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年3月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转让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如下：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569,260.19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 | 34,449.58 | 34,449.58 | 14,542,076.19 |
| 2 |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 | 3,512.89 | 3,512.89 | 27,184.00 |
| 合　计 | | 37,962.47 | 37,962.47 | 14,569,260.19 |

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3850012号”《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4,569,260.19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固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等），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5月31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批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17,300万元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募集资金本金17,300万元及利息收入140.89万元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固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等），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上述决议到期日2015年4月23日，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8,940,500.59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269,315,800.59元。

经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2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建设科学城CANUDILO“鹏琴”艺术中心。上述款项已于2013年5月2日全额支付给公司关联方。

经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5月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2013年5月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经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5月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经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3,794,016.71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于使用期限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2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述款项尚未到期。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2015年3月31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1,882,748.40元。

（六）未使用募